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51刑初51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慧，女，1995年4月28日出生于浙江省温州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程度，原系上海A有限公司员工，暂住上海市普陀区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。因涉嫌犯虚开发票罪于2020年8月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4日被取保候审，2021年12月10日被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李泉，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〔2021〕4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慧犯虚开发票罪，于2021年12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宋海妹、被告人杨慧及其辩护人李泉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0年4月至5月，被告人杨慧在上海A有限公司工作期间，在明知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，接受洪某2（已判刑）的指令，传递开票金额、回款账号等信息，让上海B有限公司、上海C有限公司为西安XX集团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20份，价税合计人民币3,434,114.33元，上述发票均已计入成本。

2020年8月6日，被告人杨慧被警方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虚开发票的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杨慧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应当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杨慧系从犯，具有坦白情节，且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杨慧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如在庭审阶段预缴罚金，可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提交了受案登记表、抓获经过、案发经过、户籍人员基本信息、犯罪嫌疑人违法犯罪信息核查表，营业执照、合同、董事声明、情况说明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、电子缴款凭证、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复印件、付款申请单-非贸易类、银行流水、记账凭证、微信截图，证人沈某、林某、李某、洪某1来、洪某2、戴某的证言，被告人杨慧的供述等证据证实。

被告人杨慧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杨慧系从犯，主观恶性较小等，建议法庭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对被告人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审理中，被告人杨慧向本院预缴罚金人民币20,0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慧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，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，让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发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杨慧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被告人杨慧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并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宽处罚。辩护人的相

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杨慧犯虚开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缓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(罚金已预缴)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陈丰
沈敏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